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8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2年2月6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
梁德輝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陳錦信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胡恒興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賴俊儀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羅鳳屏女士, JP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黃謝冰心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交通管理及違例檢控)
鄭德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管理)(交通管理)
楊耀宗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杜永恒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研究拓展)
聶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729/11-12(01)——一位市民就
號文件 新界的士的
許可營業地
區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729/11-12(02)——一位市民就
號文件 港鐵學生乘
車優惠計劃
再次提交的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34/11-12(01)——道路安全議
號文件 會出版的道
路安全通訊
第二十七期

- 立法會 CB(1)837/11-12(01)——將離島區議
號文件 會議員就離
島區渡輪服
務的政策提
出的意見和
關注轉介事
務委員會處
理的便箋
- 立法會 CB(1)837/11-12(02)——將離島區議
號文件 會議員就有
關凍結港鐵
東涌線票價
及為東涌居
民提供票價
優惠的建議
提出的意見
和關注轉介
事務委員會
處理的便箋
- 立法會 CB(1)837/11-12(03)——將離島區議
號文件 會議員就有
關重鋪嶼南
道的建議提
出的意見和
關注轉介事
務委員會處
理的便箋
- 立法會 CB(1)860/11-12(01)——第十八屆香
號文件 港教育學院
學生會編輯
委員會就九
巴合併 74K
及 275 號線事
宜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931/11-12(01)——一位市民就
號文件 有關政府在
處理涉及香
港應用先進
交通偵測技

術的合約方面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建議更改2012年3月至6月的例會日期

2. 主席表示，由於部分委員不同意他提出更改2012年4月至6月例會日期的建議(更改詳情已於2012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1)927/11-12號文件發給委員)，秘書將會建議其他日期，以供委員再作考慮。

秘書

(會後補註：更改2012年4月至6月例會日期的修訂建議，已於2012年2月8日隨立法會CB(1)1025/11-12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訂於2012年3月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 CB(1)961/11-12(01)——待議事項一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1)961/11-12(02)——跟進行動一號文件 覽表)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3月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
- (b) 在小型瀝青路面重鋪工作中使用熱能修路機的試驗；及
- (c) 攜帶氧氣樽的人士乘搭專營巴士事宜。

4. 黃成智議員提及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信件(立法會CB(1)1004/11-12(01)號文件)。鑒於試驗計劃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他建議在2012年3月1日前舉

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講述試驗計劃詳情，供委員討論。

5. 主席請委員就應否在2012年3月1日前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事宜提出意見。鑒於公眾對試驗計劃的廣泛關注，而且現時關於是項計劃的資料不多，葉劉淑儀議員、陳淑莊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認為應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試驗計劃將會發出的配額數目，以及試驗計劃是否互相執行的協議，中、港兩地政府均須遵守。

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瞭解公眾對此事的關注。他澄清試驗計劃會分兩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在2012年3月實施，首先發放香港私家車的一次性特別配額，試行情況如令人滿意，廣東私家車的特別配額會在隨後階段發放。他補充事務委員會之前曾就試驗計劃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普遍歡迎發放一次性特別配額的建議，市民大眾當時也大多表示歡迎，並且有意見認為試驗計劃應盡早推行。他補充政府當局現正與廣東省政府敲定試驗計劃首階段的細節，並會盡快公布有關詳情，包括配額的數目。

7. 關於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制定有關安排時會顧及道路安全、道路網絡的承受力，還有環保等的考慮。兩地政府專家會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落實一段時間，證明運行暢順後，才進一步討論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由於現時並沒有實施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時間表，故此配額數目尚待討論。他進而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在3月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是適當的安排。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主席及湯家驊議員時向委員保證，一如實施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在實施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詳情。陳淑莊議員認為，當局應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詳情充分諮詢而非只是知會事務委員會委員。

政府當局

秘書

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認為此課題重要，值得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3月1日前舉行特別會議進行緊急討論。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試驗計劃提供文件，內容應包括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諮詢立法會議員的程序。他表示會盡早告知委員舉行特別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安排於2012年2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則改於2012年3月9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45分舉行。)

IV 在快速公路上使用電動車

(立法會 CB(1)961/11-12(03)——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在快速公路上使用電動車"的文件

立法會 CB(1)961/11-12(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使用電動車"的文件)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的要點。該文件建議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及《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以准許若干類型的電動車在無須取得快速公路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的情況下使用快速公路。

立法規管電動車的使用

11. 王國興議員問及本港電動車的估計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輛會受惠於有關的法例修訂。王議員亦問及本港電動車的分類。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截至2011年年底為止，不計尚在處理的登記數目，本港已登記使用的電動車約有309輛，當中以私家車和電單車為主。其他種類的電動車包括電動中型貨車、電動輕

型貨車、電動私家小型巴士、電動私家巴士及特別用途電動車。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修訂法例建議是為配合電動車在本港快速公路上的使用，因為車主無需再為其適宜在快速公路上行駛的車輛申請許可證。不過，有關的法例修訂能令多少輛電動車受惠，則難以估計。

13. 黃成智議員詢問電動車的定義為何；當中哪些必須領牌；以及是否有某些種類的電動車不得在道路上行駛。他指出約10年前，北區鄉郊居民廣泛使用的一種電動單車(即裝設電動馬達的單車)被拒登記，不得在單車徑或公共道路上使用。他又問及在台灣和內地普遍使用，類似上述的電動單車，在香港會否視作電動車。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第374Q章規例第4(1)條，任何人不得在快速公路上使用任何車輛，除非該車輛屬於第374Q章指明的類型，而其引擎的汽缸容量不少於125立方厘米。由於電動車依靠電動馬達驅動，並無附設汽缸的內燃引擎，因此不符合第374Q章規例第4(1)條所訂可使用快速公路的現行要求。車主須為其適宜在快速公路上行駛的車輛申請授權其在快速公路上駕駛車輛的許可證。為配合電動車在本港快速公路上的使用，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374Q章規例第4(1)條，以准許符合若干技術規定(例如"額定功率")的電動車在無須取得許可證的情況下在快速公路上行駛。

15.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補充，與柴油或汽油車輛不同的是，電動車是以電動馬達驅動，車輛類型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上文第3段所述的各類。至於黃成智議員提及的電動單車，亦符合《道路交通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74章)所訂汽車的定義。然而，由於此類電動單車不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所訂的車輛構造及安全要求，所以根據該條例，電動單車不能登記及領牌以在道路上使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更多資料，詳述《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所訂的法定車輛構造和安全要求，供委員參考。

決定准許哪種電動車在快速公路上行駛的準則

16. 甘乃威議員察悉，根據專家意見，當局建議若要在快速公路上行駛，電動私家車"額定功率"的最低下限應定為7千瓦，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則應定為3千瓦。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如採用上述建議的"額定功率"最低下限，電動車的電動馬達所產生的持續馬力，應能令電動車以每小時80公里或以上的車速行駛，及得上快速公路上主車流的速度。甘議員問及當局在制訂上述規定時，曾諮詢哪些人士及團體，並詢問符合上述規定的電動車數目和種類。

17.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曾諮詢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及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內專門研究電動車的學者。他們認為電動馬達的"額定功率"適宜用作決定准許哪種電動車在快速公路上行駛的準則。當局在制訂所要求的額定輸出功率時，亦曾參考本地市場現有或將會供應的電動車型號。他表示，按照所要求的額定輸出功率準則，絕大部分已在本港登記的電動車都會符合要求。他亦確認本港現時有172輛已領牌的電動私家車及15輛已領牌的電動電單車，全部均適合在快速公路上行駛。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進一步解釋，快速公路是為應付大量車輛高速行駛而設計的，新建快速公路的設計車速一般為每小時80公里或以上。為確保安全和配合交通管理，獲准在快速公路上行駛的電動車，其車速須能迅速增至與快速公路上主車流的速度相若。

18. 林健鋒議員贊同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的意見，認為一如外國的做法，當局應為在快速公路上行駛車輛的車速水平訂立若干規定，因為讓低速行駛的車輛與快速行駛的車輛一同行走快速公路實在危險。他認為當局應就所要求的車速水平和行車線的使用事宜，向司機提供清晰的指引。

19. 李鳳英議員支持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以保護環境。然而，她關注准許車身較輕的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在快速公路行駛，而同一道路又有很多

重型貨車行走涉及的安全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其建議涉及的安全問題。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准許哪類型電動車在快速公路上行駛時，道路安全是首要的考慮因素。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補充，獲發許可證的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目前已准許在快速公路上行駛，而至今並無發現安全問題。有關的法例修訂只是旨在方便若干類型的電動車(即電動馬達額定輸出功率達到訂明下限)，在無須取得許可證的情況下使用快速公路。

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

21. 林健鋒議員支持使用零排放的電動車，但同時關注本港的電動車數目仍然不多。即使政府當局已開立一筆為數3億元的承擔額，用以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該基金只適用於商用車輛。電動私家車僅僅受惠於豁免首次登記稅，他看不到政府當局提供任何誘因，鼓勵市民轉用電動車。林議員指出，電動車比其他柴油或汽油車輛昂貴，很多私人住宅或樓宇／大型商場亦沒有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經濟誘因，讓市民購買電動私家車。他認為本港應設立完備的電動車充電網絡及其他配套設施，政府當局亦可帶頭在所有公共屋邨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

2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屬環境局的職權範圍，而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會與環境局通力合作，提供全面的支援。據他瞭解，環境局先後推出了一些措施，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例如推廣在商業或住宅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鼓勵不同電動車製造商在本港推出電動車；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撥款1億8,000萬元，供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電動巴士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便全面測試電動巴士在不同環境、不同路線下的運作表現；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運輸業申請；以及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關於資助市民購買電動私家車，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此舉涉及使用公帑，政府當局必須審慎確保

政府當局

公帑得到善用。應林健鋒議員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允向環境局轉達他的要求。

2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第二季內，就第374E章及374Q章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有關建議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V 試車牌照

(立法會CB(1)961/11-12(05)——政府當局提供題為"試車牌照"的文件

立法會CB(1)961/11-12(06)——有關的新聞剪報

立法會CB(1)1004/11-12(01)——香港左軚汽車商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2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當中載述當局建議為左軚車轉口貿易發出一款新的試車牌照(下稱"新試車牌照")，並改善試車牌照的監管機制以防濫用。建議詳情載於文件附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把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左軚車新試車牌照的監管機制

25. 王國興議員察悉香港左軚汽車商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他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監察新試車牌照的適當使用，以及當局會否訂明和限制適用車輛從某一地點駛往另一地點的路線。

2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表示，警方會透過日常巡邏監察新試車牌照的使用情況，任何警務人員可隨時要求有關人士即場出示證明文件。現時，每名試車牌照持有人均須備存一本登記冊，記錄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車輛

所行駛的全部路程，以證明該牌照是使用於法例容許的用途，並須在任何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出示該登記冊，以供檢查。政府當局建議，試車牌照持有人必須為每個試車牌照的使用備存路程登記冊，並隨車攜帶，如有任何警務人員提出要求，須隨即出示路程登記冊以供檢查，不得延誤。

27. 梁國雄議員對上述措施在防止司機濫用試車牌照作非容許用途的成效存疑，並指出根據報章報道，曾有人濫用試車牌照，聲稱將試車牌照使用於法例容許的用途，但實情卻是在香港駕駛未登記及未領牌的豪華汽車玩樂。關於新試車牌照的使用限制，即不可使用有關牌照駕駛左軚車作機械測試或售前示範用途，梁議員質疑警務人員在檢查司機出示的路程登記冊時，如何能證明該左軚車有否被用作上述用途。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建議改善適用於現有試車牌照和新試車牌照的規管機制以防濫用。舉例而言，試車牌照持有人會以不同的方式備存路程登記冊，有些司機在使用試車牌照時亦不會攜帶該登記冊，令警方難以執法。因此，政府當局規定在任何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須隨即出示路程登記冊以供檢查，並確保試車牌照只供試車牌照持有人或其授權人士使用。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補充，加強監管機制有助警方進行檢查，因為登記冊會記錄車輛所有行程的目的。警方有信心可有效執法。

29. 劉健儀議員指出，左軚車轉口貿易在本港的發展已甚具規模，而發出新試車牌照不單有助促進左軚車轉口貿易，亦可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她補充，由於現有試車牌照只適用於右軚車，業界指現行安排對其營運造成不便，而且增加營運成本，因為經營左軚車業務人士須為每輛擬於本港道路上行駛以轉口的左軚車，逐一申領車輛行駛許可證(每張許可證收取港幣560元的費用)。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建議發出的新試車牌照得來不易，是業界與政府當局商討多年的成果。因此，她相信業界會珍惜新試車牌照，不會濫用。她亦指出，轉口的左

軟車種類繁多，不是全部屬於豪華汽車。況且，左軟車在港並不普及，若有濫用，亦會輕易識別出來。試車牌照持有人若被發現違反牌照規定，其試車牌照可被取消。基於以上各項因素，她認為新試車牌照不大可能被濫用。她又表示，業界對新試車牌照提出以下意見：

- (a) 路程登記冊應備有複本(一份留在車上；一份由牌照持有人備存)，以便牌照持有人監察試車牌照的適當使用；及
- (b) 鑒於越來越多人在港購買左軟車以轉口海外及內地，當局應批准左軟車在香港道路上行駛作售前示範用途，除司機外並可運載一名乘客。

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業界提出的上述要求作出回應。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上文(a)項的建議。至於在新試車牌照下，車輛可運載乘客的要求，這項要求超出了政府當局提出建議的原意，即藉設立妥善機制，容許轉口左軟車在香港道路上行駛作轉口貿易相關的合法用途，從而便利業界。擴大新試車牌照的用途，容易招致濫用，讓沒有登記和領牌的左軟車在香港道路上行駛作非轉口的用途，不論從交通管理還是道路安全角度而言，皆不可接受。因此，政府當局堅持新試車牌照只適用於左軟車轉口的用途。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若左軟車需要運載乘客，經營者可以為有關車輛申領車輛行駛許可證。

31. 陳偉業議員詢問，濫用試車牌照作非容許用途的罰則為何。他認為罰則水平應能達到阻嚇作用。

32.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回應時表示，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第60(5)條，任何車輛在違反與試車牌照相關規例的情況下位於道路上或在道路上使用，有關試車牌

政府當局

照的持有人及有關司機均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元。有關試車牌照亦可被取消。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如有關司機未獲授權使用試車牌照或將試車牌照使用於法例容許以外的用途，試車牌照的持有人及有關司機亦可能觸犯《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第4(1)條。根據該條，任何人在香港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必須就該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備有一份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將試車牌照使用於法例容許以外的用途，有可能令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失效。任何人如違反此條例而行事，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而該人士所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1至3年。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書面資料，述明濫用試車牌照的罰則，供委員參閱。

左軚車的留港期

33. 陳偉業議員關注，左軚車的留港期原建議為6個月，但最終定為12個月。他認為在設定左軚車適當的留港期時，須充分考慮車輛對環境、道路安全和執法各方面的影響。他問及經香港轉口的左軚車的來源和品種。

政府當局

34.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當時業界反映指並不能完全掌握每輛車完成轉口交易及相關手續所需的時間，而12個月的留港期相信能滿足業界的需要。政府當局認為這項要求合理，也符合便利業界營運的原意，故同意建議轉口左軚車的留港期限為12個月。關於經香港轉口的左軚車的來源和品種，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對濫用右軚車現有試車牌照的關注

3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新試車牌照不能用於自進口香港當日起計，留港超過12個月的左軚車，但現有試車牌照對右軚車的留港期卻沒有類似限制。

36. 主席非常關注上述安排會招致濫用現有試車牌照的情況。他表示根據報章報道，有人曾使用試車牌照逃避一般登記和領牌手續及繳交相關費用和稅項。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現有試車牌照沒有為右軚車留港期設定時限，是因為難以估計有關車輛何時售出。在現有試車牌照訂立此限制，將會對業界造成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會加強執法以防濫用。

政府當局

37.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解決濫用現有試車牌照的問題，並回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然後才將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

VI 主要道路緊急出入口的改善工程

(立法會 CB(1)961/11-12(07)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主要道路緊急出入口的改善工程"的文件)

38.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主要道路緊急出入口改善工程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 CB(1)1004/11-12(03)號文件)。

39. 委員察悉，路政署已訂立計劃，在本港主要道路127處中央分隔欄的出入口因應其用途安裝活動鋼護欄或可移動混凝土護欄，當中超過90%的出入口改善工程將於2013年完成。主席詢問該項工程所涉費用，以及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40.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答稱，視乎護欄的長度，一套活動鋼護欄的價格介乎40萬元至60萬元左右，另加安裝費用；可移動混凝土護欄則為6萬元。他確定政府當局會從現有資源撥款支付有關費用。

41. 陳偉業議員關注，若在快速公路上發生交通意外，有失控的重型車輛(例如貨車)衝向護欄，活動鋼護欄的堅固程度，未必足以防止失控車輛越

到對面行車道。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活動鋼護欄防撞的能力。由於可移動混凝土護欄需要利用起重設備吊走，過程需時，陳議員關注在發生意外或遇上緊急情況時，該類護欄不能在有需要時迅速開啟，供車輛進出。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使用可移動水馬。

42.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能否使用特強水馬。然而，研究結果顯示，水馬雖然可以承受汽車的撞擊，但於撞擊時移動的程度卻超過容許上限，因此，水馬不會作用永久中央分隔欄的緊急出入口，只會在臨時交通安排中使用。他又表示，為盡量避免發生意外時重型車輛越到對面行車道，當局會盡量在視野較好的直路路段設置護欄。他補充，政府當局瞭解，在緊急及有需要的情況下方便開啟出入口供車輛通過固然重要，但加強在平時不使用情況下出入口的安全亦同樣重要。為此，政府當局一直參考外國經驗，研究以其他更為堅固的護欄設計，替換管狀欄。經過測試，活動鋼護欄及可移動混凝土護欄在功能及防撞兩方面均較傳統管狀欄優勝。因此，政府當局已使用活動鋼護欄及可移動混凝土護欄作為中央分隔欄緊急出入口的標準設施。

43. 陳偉業議員堅持，在快速公路上有很多雙層巴士及貨車等重型車輛高速行駛，若發生交通意外，有失控的重型車輛衝向護欄，活動鋼護欄的堅固程度，未必足以防止失控車輛越到對面行車道。依他之見，活動鋼護欄只適合在低速道路安裝，並不適用於快速公路。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在屯門公路及吐露港公路安裝活動鋼護欄。

44.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表示，活動鋼護欄符合美國TL-3的設計標準，可承受高速行駛車輛的撞擊。雖然無法百分百保證在發生意外時，活動鋼護欄可防止重型車輛越到對面行車道，但卻可大大減低撞擊力，其防撞能力可媲美常用的混凝土護欄。他又確定將會在屯門公路及吐露港公路安裝活動鋼護欄或可移動混凝土護欄。他借助電腦投影片，

播放影片以展示活動鋼護欄被一輛私家車撞擊的防撞能力。

45.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活動鋼護欄可承受小型車輛的撞擊，但卻未必能承受重型車輛的撞擊。他重申不應在屯門公路及吐露港公路等快速公路安裝活動鋼護欄。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

V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2日